

「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」自我檢核表

指標項目	執行內容	備註說明
一、校安通報	學校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校安通報： ☒ 是 ☐ 否	
二、教育宣導	辦理對象為：學生、家長。(如：學生朝會、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四小時課程、親師座談會、親師通知單與學校給家長的一封信等。) ☒ 是 ☐ 否	
三、專業研習	由校長(或內聘及外聘)擔任講師，校內自辦兒少保護研習或個案研討。 ☒ 是 ☐ 否	
四、資源整合	學校於緊急事件發生時，能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強化各處室及各資源系統輔導及合作機制，俾以落實學校通報、處室合作及追蹤輔導工作： ☒ 是 ☐ 否	
五、兒少保護輔導策略	落實運作學校兒少保護專業輔導策略： 如小團輔、個案認輔、課業加強、其他資源轉介利用 ☒ 是 ☐ 否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